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034號

債權人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伍金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有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債權之釋明文件（台端所提本票裁定所示本票簽發人為台端，未見與債務人有何關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